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市生态环境局环保大楼

乙方：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7-1号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6层、7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彦淖尔市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周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BSZCS-G-F-25003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完成我市272座畜禽养殖场的基础信息调查，核实确认各畜禽养殖场的基础信息情况，为属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提供基础信息。

（2）完成51座畜禽养殖场周边地下水监测井的建井、地下水和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等工作，地下水监测井总钻探深度不少于2421米，采集和检测地下水和土壤样品分别为204个和204个，土壤检测指标包括氨氮、pH、铜、锌、镉、砷、铅、铬、镍、汞、磺胺类、四环素类、大环内酯类和氟喹诺酮类，地下水检测指标为钾、钙、钠、镁、硫酸盐、氯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pH、溶解氧、氧化还原反应、电导率、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氨氮、氰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总大肠菌群、TOC、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磷、总氮、磺胺类、四环素类、大环内酯类、氟喹诺酮类、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3) 形成《巴彦淖尔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布点采样方案》、《巴彦淖尔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调查成果集成报告及数据集》、《巴彦淖尔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数据库》、《巴彦淖尔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信息调查数据库》等成果，并通过专家论证。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底之前完成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6年6月底之前完成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钟宇翔18547163194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庞宁15904783316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经三次催告后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服务费用，乙方对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5,810,000.00元（小写）伍佰捌拾壹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即1743000.00元（小写），壹佰柒拾肆万叁仟元整（大写）。

2期：支付比例30%，乙方完成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地下水和土壤样品采集提交现场采样记录、检测报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1743000.00元（小写），壹佰柒拾肆万叁仟元整（大写）。

3期：支付比例35%，乙方提交的《巴彦淖尔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布点采样方案》、《巴彦淖尔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调查成果集成报告及数据集》、《巴彦淖尔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数据库》、《巴彦淖尔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信息调查数据库》提交专家评审，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按专家意见完成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等相关资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2033500.00元（小写），贰佰零叁万叁仟伍佰元整（大写）。

4期：支付比例5%，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为3期款项甲方支付给乙方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满，甲方支付剩余5%，即290500.00元（小写），贰拾玖万零伍佰元整（大写）。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桥靠西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80026823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专属享有，乙方不得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其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重要数据、地图、调查鉴定结果等关键内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30%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经验收合格成果文件，影响到甲方项目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合同款10%的违约金额。

(二)乙方提交各项成果以及在各项成果交付同时向甲方提交规定的文件、资料、数据等有关资料的时间不符合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要求、任何和保证要求规定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和付款。由此造成合同计划延迟的，并造成甲方损失的，每推迟交付1周，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以此类推。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由于乙方存在服务质量问题致使编制工作终止或未能通过相关专家评审，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乙方在甲方交付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之前，自行将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预期利益损失)，并按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开展或验收时，每延期一日，甲方因向乙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1%，以此类推。

(六)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开展或验收时，每延期一日，甲方因向乙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1%，以此类推。

(七)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八)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若甲方非因乙方违约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已付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继续支付剩余合同款。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巴彦淖尔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9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三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事业发展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1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一、服务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周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二、服务具体内容：

（一）完成272座畜禽养殖场的基础信息调查，核实确认各畜禽养殖场的基础信息情况；

（二）完成51座畜禽养殖场周边地下水监测井的建井、地下水和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等工作，地下水监测井总钻探深度不少于2421米，采集和检测地下水和土壤样品分别为204个和204个，土壤检测指标包括氨氮、pH、铜、锌、镉、砷、铅、铬、镍、汞、磺胺类、四环素类、大环内酯类和氟喹诺酮类，地下水检测指标为钾、钙、钠、镁、硫酸盐、氯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pH、溶解氧、氧化还原反应、电导率、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氨氮、氰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总大肠菌群、TOC、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磷、总氮、磺胺类、四环素类、大环内酯类、氟喹诺酮类、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三）形成《巴彦淖尔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布点采样方案》、《巴彦淖尔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调查成果集成报告及数据集》、《巴彦淖尔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数据库》、《巴彦淖尔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信息调查数据库》等成果，并通过专家审核。

三、服务方式

本次通过对巴彦淖尔市272座畜禽养殖场进行基础信息调查，对51座畜禽养殖场进行现场踏勘、建设监测井、采样监测、污染物分析、汇总成果报告等方式，完成巴彦淖尔市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周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四、服务要求：

应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五、服务成果：

提交《巴彦淖尔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布点采样方案》、《巴彦淖尔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调查成果集成报告及数据集》、《巴彦淖尔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数据库》、《巴彦淖尔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信息调查数据库》等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以下空白）

甲方名称：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事业发展中心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庞宁 (签字)



2025年7月21日

乙方名称：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树印 (签字)



2025年7月21日